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茲提述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1年年報；(iv)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v)訂立諒解備忘錄；(vi)要求核數師辭任；(vii)核數師辭任；(viii)委任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有關在2022年7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將：(i)於2022年9月2日或之前寄發2021年年報；(ii)於2022年9月23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項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豁免。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中匯安達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故預期新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2021財年的審計工作及落實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2.1條，本公司每年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故細則允許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時限為2022年9月23日，即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滿15個月。

預期時間表

以下說明與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有關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進行2021財年的審計工作	2022年6月20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就2021財年審計事宜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聯絡	2022年7月4日
向有關各方發出審計確認書	2022年7月12日
審核並跟進審核確認書的回覆(倘發現任何問題)	2022年7月19日至 2022年8月31日
批准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2022年8月31日
批准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	2022年8月31日
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2022年8月31日
刊發2021年年報及寄發2021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022年9月2日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9月23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2021年年報刊發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一先生、高榮順先生及易曉培先生。